蓝黛传动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LANDAI POWERTRAIN CORP., LTD.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涉及的简称和术语与招股意向书的释义相同。

一、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堂福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上市后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敏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上市后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3、重庆黛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上市后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在本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小红、黄柏洪、丁家海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上市后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6、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7、在本公司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均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股份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启动条件和程序

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时，公司应当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停止条件：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自启动回购方案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为稳定股价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②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③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控股股东朱堂福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朱堂福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但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入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的30%（税后，下同）。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预案》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③未能履行《预案》要求的约束措施

如发行人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控股股东朱堂福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3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30%。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的30天内，发行人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回购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回购股份的数量按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控股股东朱堂福承诺：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老股（如有）。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的30天内，本人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回购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回购股份的数量按本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老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中介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承担审计、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承诺：如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单位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单位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本单位无过错的除外。

4、评估机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如发行人违反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的，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2、实际控制人朱堂福、熊敏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承诺，本人应将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

如本人违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实际控制人朱俊翰承诺

如本人违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4、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承诺

如本机构违反上述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承诺，本机构应将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承诺，本人应将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如本人违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本公司于2012年3月1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39,810,624.91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划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主要政策和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分配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③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2）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因国家颁布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规划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确有必要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可以由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但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现金分红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6、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详细内容请参阅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七、特别风险提示

（一）受下游行业市场波动的风险

随着一系列汽车消费刺激政策的陆续出台，我国乘用车销量在2009年、2010年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08年我国乘用车的销售量为675.56万辆，而2009年、2010年我国乘用车的销售量分别为1,033.13万辆、1,375.78万辆。

2011年受到汽车消费刺激政策退出影响，市场需求增长有所减缓，2011年我国乘用车销售量为1,447.24万辆，与2010年相比较仅增长了71.46万辆。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我国乘用车销售保持平稳增长，销售量分别为1,549.52万辆、1,792.89万辆和1,970.06万辆。乘用车的消费与宏观经济增长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相关性较高，未来，如果国内国际经济波动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变动导致乘用车消费需求持续受到不利影响，则公司的业绩将难以维持稳定增长。

（二）客户相对集中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

2014年、2013年、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86%、82.74%、77.70%。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吉利汽车、奇瑞汽车、力帆股份、众泰汽车、赛帕汽车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受到伊朗核问题的影响，2012年、2013年公司伊朗客户赛帕汽车对公司产品采购额大幅度减少，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公司对伊朗市场的销售额分别为622.60万元、6,261.88万元和18,088.45万元（以最终销售口径计算），对赛帕汽车出口业务的持续下滑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5,900.06万元、8,354.45万元和11,879.89万元。

虽然2014年随着伊朗核问题的缓解，公司对赛帕汽车的销售业务出现明显复苏迹象，2014年公司对伊朗市场的销售额达到7,488.39万元，但若其他主要客户因宏观调控、行业景气周期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导致其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公司的产品质量或技术水平达不到客户要求等原因导致在单个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竞争地位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面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672.46万元，同比增长41.1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754.17万元，同比增长37.53%。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关于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5,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68元（按照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LANDAI POWERTRAIN CORP., LTD.

注册资本：15,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堂福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8日（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邮政编码：402760）

电话号码：023-41410188 023-41441126（传真）

互联网网址：www.cqld.com

电子信箱：landai@cqld.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重庆市蓝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实业”）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本次改制以截至2011年8月31日经四川华信审计确认的蓝黛实业净资产值351,354,213.00元折为股份156,000,000股，余额195,354,213.00元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8日在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璧500227000022755）。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即蓝黛实业全体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朱堂福	110,167,200	70.620
2	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	15,042,858	9.643
3	熊 敏	14,632,800	9.380
4	江苏鑫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14,283	3.214
5	重庆黛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54,000	2.150
6	朱文明	3,342,859	2.143
7	朱 滨	1,170,000	0.750
8	陈小红	585,000	0.375
9	黄柏洪	390,000	0.250
10	张玉民	390,000	0.250
12	李 勇	351,000	0.225
11	丁家海	195,000	0.125
13	左利静	195,000	0.125
15	周安炜	117,000	0.075
16	熊天春	117,000	0.075
14	陈胜良	78,000	0.050
17	欧文辉	78,000	0.050
18	李亚桥	78,000	0.050
19	曾凤仙	78,000	0.050
20	熊宝承	78,000	0.050
21	翟卫林	78,000	0.050
22	陈 勇	78,000	0.050
23	沈沁潮	78,000	0.050
24	陈 维	39,000	0.025
25	邓义明	39,000	0.025
26	熊天飞	39,000	0.025
27	周家国	39,000	0.025
28	冯德应	39,000	0.025
29	赵 勤	39,000	0.025
30	叶太萍	39,000	0.025
31	陈 波	39,000	0.025
合 计		156,000,000	100

本公司采用的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全部为承继蓝黛实业的整体资产。

三、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5,600万股，本次拟发行5,200万股，发行后共计20,8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朱堂福	110,167,200	70.620	110,167,200	52.965
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	15,042,858	9.643	15,042,858	7.232
熊 敏	14,632,800	9.380	14,632,800	7.035
江苏鑫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14,283	3.214	5,014,283	2.411
重庆黛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54,000	2.150	3,354,000	1.613
朱文明	3,342,859	2.143	3,342,859	1.607
朱 滨	1,170,000	0.750	1,170,000	0.563
陈小红	585,000	0.375	585,000	0.281
黄柏洪	390,000	0.250	390,000	0.188
张玉民	390,000	0.250	390,000	0.188
李 勇	351,000	0.225	351,000	0.169
丁家海	195,000	0.125	195,000	0.094
左利静	195,000	0.125	195,000	0.094
周安炜	117,000	0.075	117,000	0.056
熊天春	117,000	0.075	117,000	0.056
陈胜良	78,000	0.050	78,000	0.038
欧文辉	78,000	0.050	78,000	0.038
李亚桥	78,000	0.050	78,000	0.038
曾凤仙	78,000	0.050	78,000	0.038
熊宝承	78,000	0.050	78,000	0.038
翟卫林	78,000	0.050	78,000	0.038
陈 勇	78,000	0.050	78,000	0.038
沈沁潮	78,000	0.050	78,000	0.038
陈 维	39,000	0.025	39,000	0.019
邓义明	39,000	0.025	39,000	0.019
熊天飞	39,000	0.025	39,000	0.019
周家国	39,000	0.025	39,000	0.019
冯德应	39,000	0.025	39,000	0.019
赵 勤	39,000	0.025	39,000	0.019
叶太萍	39,000	0.025	39,000	0.019
陈 波	39,000	0.025	39,000	0.019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52,000,000	25.000
总 计	156,000,000	100	208,000,000	1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朱堂福	110,167,200	70.620	自然人股	董事长
2	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	15,042,858	9.643	其他	–
3	熊 敏	14,632,800	9.380	自然人股	–
4	江苏鑫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14,283	3.214	法人股	–
5	重庆黛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54,000	2.150	法人股	–
6	朱文明	3,342,859	2.143	自然人股	–
7	朱 滨	1,170,000	0.750	自然人股	员工
8	陈小红	585,000	0.375	自然人股	董事、总经理
9	黄柏洪	390,000	0.250	自然人股	董事、副总经理
10	张玉民	390,000	0.250	自然人股	–
总 计		154,089,000	98.775	–	–

（三）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认定

本公司没有国有股股东以及外资股股东。

（四）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事宜

为响应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的号召，加快发展重庆市多层次资本市场，2011年12月27日经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备案审查委员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到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公司自到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之日至今未参与股份报价转让。

（五）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朱堂福与熊敏系夫妻关系，分别持有本公司70.62%、9.38%股权；其子朱俊翰通过黛岑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0.63%股权；朱堂福侄子朱滨直接持有本公司0.75%股权；熊敏侄子熊宝承直接持有本公司0.05%股权。同时，本公司股东熊天春与熊天飞系兄弟关系，分别持有本公司0.075%、0.025%股权。

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变速器齿轮及壳体等零部件、变速器总成、摩托车主副轴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变速器齿轮、壳体等零部件及变速器总成，摩托车主副轴组件等。

（二）产品用途

乘用车变速器齿轮及壳体等零部件用于乘用车手动变速器总成的装配；变速器总成用于乘用车的装配，与发动机结合，实现乘用车变速行驶；摩托车主副轴组件作为摩托车动力传动系统重要组件，用于摩托车的装配。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产品主要为乘用车主机厂配套供应，以直销模式为主，其中国内销售均以直接销售的方式销售给主机厂，国外销售既有直销也有通过国际贸易中间商拓展市场的情形。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89.31%来自国内销售，10.69%来自国外销售。

（四）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包括生产齿轮需要的钢材、生产变速器壳体等汽配压铸产品需要的铝材、采购的毛坯件及其他材料（通用标准件，如紧固件、弹簧、橡胶件等；专用标件，如螺塞、齿轮衬套等；汽装部件，如换挡拨叉、液压油管等）。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乘用车变速器行业竞争情况

国内主要的汽车变速器制造企业近50家，其中乘用车变速器生产厂家约有30家。目前国内乘用车变速器行业具有分散性的行业特征，众多企业进行竞争，没有任何企业占据显著市场份额，各家企业均不足以对整个产业的格局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专业从事乘用车变速器齿轮及总成的研发和生产，是一家具有自主开发能力、掌握先进制造技术的企业。在产销规模、盈利能力等综合竞争实力方面居于行业领先地位，根据中国齿轮专业协会的统计，2009年公司在齿轮行业综合指数排名中位列第6名。以产品质量和产能保障能力为依托，公司已经与国内外多家整车（整机）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多家自主品牌乘用车企业核心供应商。吉利汽车、奇瑞汽车、力帆股份、众泰汽车均为有较强影响力的自主品牌乘用车企业，公司与前三家主机厂建立了长期供应关系，配套比例稳定，2013年公司开始进入众泰汽车的配套体系。

五、发行人资产的权属情况

（一）主要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1、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18宗，面积共计255,053平方米。

2、本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共计13处，建筑面积共计120,448.44平方米。

（二）商标及专利

1、本公司拥有 蓝黛 等共25项注册商标。

2、本公司拥有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46项，外观设计专利4项。

（下转A23版）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传动”、“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的资格、定价方式、配售原则、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

重要提示

1、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8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蓝黛传动”，股票代码为“002765”，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5,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发行量。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6类“汽车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5、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6月1日（T-1日）组织本次网上路演。网上路演的具体安排请详见2015年5月29日（T-2日）刊登的《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6、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5月26日（T-5日）的12:00前在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

万联证券已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详见本公告“三、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

只有符合万联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条件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2015年6月1日（T-1日）刊登的《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7、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T-4日）至2015年5月28日（T-3日），每个交易日9:30至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参与本次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请详见本公告“三、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初步询价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公告“四、初步询价安排”。

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报价以及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3,120万股。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报价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本次拟申购总量的10%。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分布、拟募集资金总额、超额认购倍率，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承销风险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

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五、发行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6月2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及缴款。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该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将违约情况报协会备案。

11、同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报价是否有效，均不得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12、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6月2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并采用按市值申购的方式进行发行股票。

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2015年6月2日（T日）或之前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5年5月29日（T-2日，含本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投资者证券账户市值的计算方法详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

本次网上发行具体安排请详见2015年6月1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

13、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公告“七、回拨机制”。

14、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原则和方式，请详见本公告“八、配售原则和方式”。

15、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5）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5月25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5年5月25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资格核查材料
T-5日 2015年5月26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日（截止时间12:00）
T-4日 2015年5月27日（周三）	初步询价开始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3日 2015年5月28日（周四）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送达资格核查材料原件截止日（截止时间15:00）
T-2日 2015年5月29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5年6月1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5年6月2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申购时间9:30-15:00；缴款时间8: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5年6月3日（周三）	网下配售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5年6月4日（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T+3日 2015年6月5日（周五）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路演推介安排

1、网下路演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2、网上路演

本次发行拟于2015年6月1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详见2015年5月29日（T-2日）刊登的《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三、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

（一）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1、已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5年5月26日（T-5日）12:00前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在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且已开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配号。

2、在2015年5月25日（T-6日）前20个交易日（含T-6日）持有的深市非限售A股日均市值超过1,000万元。

3、如网下投资者及其指定的配售对象或配售对象的出资方（包括出资方、出资方的上层出资方，直至最终出资方）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则需在2015年5月25日（T-6日，含本日）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4、不属于下列投资者类别：

（1）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①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 本条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第四条，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3）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被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报价。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资格核查材料及提交方式

1、各类投资者须提交的核查材料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照如下所属投资者类型提交资格核查材料，相关文件可以从万联证券官网（www.wlzq.com.cn）下载。

（1）机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确认函及信息表（机构投资者）》，包括表1-1、表1-2、表1-3及附件。须提交附件的情形：网下投资者及其指定的配售对象或配售对象的出资方（包括出资方、出资方的上层出资方，直至最终出资方）中，如果包括：

① 按照相关规定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则须提供该私募基金有效的备案确认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 资产管理计划或合伙企业，则须提供产品合同、募集说明书或合伙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个人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确认函及信息表（个人投资者）》，包括表2-1、表2-2。

2、文件提交方式和时间要求

（1）邮件发送电子版和原件扫描件

网下投资者根据上述核查材料的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打印后签字或盖章（机构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

网下投资者须在2015年5月26日（T-5日）12:00前向万联证券邮件发送上述核查材料，填写的电子版和原件扫描版均须提交。

万联证券资本市场部指定邮箱为：wlecm@wlzq.com.cn，发送时敬请投资者注意：

① 邮件标题请务必注明：协会为投资者设定的编码+投资者全称+蓝黛传动；

② 邮件发送后请及时电话确认，确认电话：021-60883460、60883458。

（2）邮寄原件

请将盖章后的原件在2015年5月28日（T-3日）下午15:00前送达至万联证券资本市场部（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6层602室，邮编：200120），请投资者充分考虑邮寄过程中的在途时间。

如保荐人（主承销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电子邮件或原件、或投资者提交的材料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或承诺事项与实际不符、或所提交资料未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的审核，则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或剔除其报价，于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剔除或确认为无效。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核查情况（包括私募资金备案的核查结果等）将于2015年6月1日（T-1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四、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网下投资者应当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申请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投资者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投资者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操作，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对其所有操作负责。

2、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T-4日）和2015年5月28日（T-3日），每个交易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本公告“三、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报价，并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3、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要求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括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非个人投资者应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

（下转A23版）